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207號

原告 黃淑芳

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彰化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新財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原告如未依審判長命令補正，應駁回其訴，此參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時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於同年9月18日送達原告，有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訴卷第39-41頁）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葉愷茹